

3.8.4—088 其他情况土地增值税申报

【事项名称】

其他情况土地增值税申报

【申请条件】

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、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并取得收入的单位和个人，填写《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（三）（非从事房地产开发的纳税人适用）》或《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（七）（非从事房地产开发的纳税人核定征收适用）》，并向税务机关提交相关资料，在税务机关核定的期限内缴纳土地增值税。

【设定依据】

-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
-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》第六条
- 3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七条

【办理材料】

1.查账征收的纳税人：

序号	材料名称	数量	备注
1	《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（三）（非从事房地产开发的纳税人适用）》	2份	
2	不动产权属资料）、房产买卖合同、房地产评估报告复印件	1份	

2.核定征收的纳税人：

序号	材料名称	数量	备注
1	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（七）（非从事房地产开发的纳税人核定征收适用）》	2份	
2	不动产权属资料、房产买卖合同、房地产评估报告复印件	1份	

3.享受土地增值税优惠的纳税人：

序号	材料名称	数量	备注
1	减免土地增值税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	1份	原件查验后退回

【办理地点】

可通过办税服务厅（场所）、电子税务局办理，具体地点和网址可从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）税务局网站“纳税服务”栏目查询。

【办理机构】

主管税务机关

【收费标准】

不收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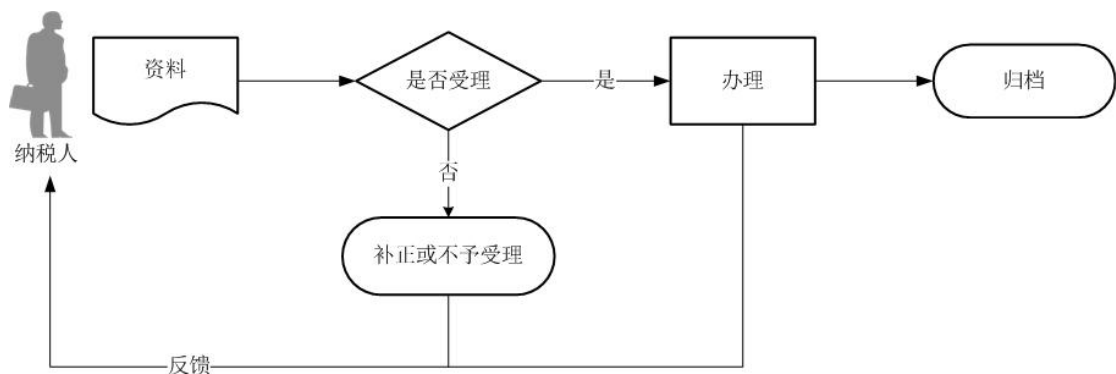
【办理时间】

即时办结

【联系电话】

主管税务机关对外公开的联系电话，可从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）税务局网站“纳税服务”栏目查询。

【办理流程】



【纳税人注意事项】

1. 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。
2. 文书表单可在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）税务局网站“下载中心”栏目查询下载或到办税服务厅领取。
3. 纳税人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条件的电子签名，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4. 纳税人提供的各项资料为复印件的，均需注明“与原件一致”并签章。

5.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，将影响纳税信用评价结果，并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6.纳税人应当自转让房地产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向房地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，并在税务机关核定的期限内缴纳土地增值税。

7.房地产所在地，是指房地产的坐落地。纳税人转让房地产坐落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地区的，应按房地产所在地分别申报纳税。纳税人因经常发生房地产转让而难以在每次转让后申报的，经税务机关审核同意后，可以定期进行纳税申报，具体期限由税务机关根据情况确定。纳税人按照税务机关核定的税额及规定的期限缴纳土地增值税。

8.纳税人在纳税期内没有应纳税款的，也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申报纳税。纳税人享受减税、免税待遇的，在减税、免税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申报纳税。

